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保障兒童及少年受照顧權益，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機構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草案第三條）
- 四、規定機構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在職人員不適任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機構主管機關對不適任人員之認定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機構主管機關認有不適任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相關機關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有保密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負責人: (一) 公立機構:該機構首長。 (二) 公辦民營機構:契約書所載之廠商負責人。 (三) 私立機構: 1.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向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基本資料上所載之負責人。 2.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負責人。 3.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向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時,申請文件所載之新負責人。 二、工作人員:於機構內實際從事照顧、協助照顧、提供服務、擔任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一、界定適用本辦法之對象。 二、第一款,明定公立、公辦民營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三、由於機構對於從事照顧、協助照顧、提供服務、擔任行政及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皆負有實質管理及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責任,相關工作人員必須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查證,爰第二款明定於機構從事照顧、協助照顧、提供服務、擔任行政及非屬行政以外勞務(如清潔)工作,均屬工作人員範疇。
第三條 機構主管機關應對不適任機構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 機構主管機關主動或受理查詢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	一、第一項,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機構主管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該等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主動查

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查詢工作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不適任情事，得以公文請求其他機關(如各級教育、警政、法務及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具體資料(如前科紀錄等)，例如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得請機構所在地警察機關協助查詢。至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行政裁罰案件資料，由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提供。
第四條 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機構現職人員名冊，報機構主管機關查詢現職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相關情事。	為防止機構人員於任職期間發生不適任情事，致機構主管機關無法即使掌握及管理，爰於本條明定機構應檢具現職人員名冊，由機構主管機關定期查詢現職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第五條 機構人員經機構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為不適任人員。 機構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得知機構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機構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酌案件情節，認定其不適任之期間；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機構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得知機構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機構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是否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並認定其不適任之期間。 前二項不適任期間，經機構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一、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係經司法程序確認有罪者，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為不適任人員。 二、第二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人員不適任期間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人員是否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及不適任期間之程序。
第六條 機構主管機關認有前條不適任	一、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

之情形者，應通知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另，同條第七項規定：「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爰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機構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應通知機構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為掌握時效性，機構主管機關得先以電信或其他資訊科技方式通知，並後以公文通知，以資明確。
第七條 機構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機構承辦人員，對所查閱之機構人員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機關(例如法務部、警政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承辦人員，對於機構人員之個人資料處理，應負有保密義務，並僅得供業務處理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